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	2020 年 12 月 28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載列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的名額，以及公務員接受相關培訓的時間表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2.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	2021 年 1 月 18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劃分，列出提出下述申請的數字： (a) 申請最後延長服務期(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)；及 (b) 申請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(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(4)498/20-21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21 年 2 月 10 日